

关于中国与巴勒斯坦互免签证协定生效事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各国际机场公司，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近日，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生效。该互免签证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以及巴勒斯坦国持有效的巴勒斯坦国外交护照的公民的免签证安排作出了规定。

现将上述协定文本转去，请根据已生效的协定为两国互免签证人员出行提供便利。

请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通知外航及国际航协（IATA）在华代表处。

特此通知。

附件：协定中文文本（3 页）

民航局国际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运输司、公安局。

承办单位：国际司

电话：010-64091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持外交护照人员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和巴勒斯坦国持有效的巴勒斯坦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过境、停留或者出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30日的，免办签证。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三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或国际组织的常驻人员，同其持外交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过境、停留或者出境，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四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过境、停留或者出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五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征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十条

一、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缔约双方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二、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根据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一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兹确认本协定将由缔约双方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勒斯坦国政府
代 表